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524号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中精机”)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04月22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52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田中精机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田中精机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田中精机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田中精机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田中精机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田中精机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田中精机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亚芹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帆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1,625.62		22,606.3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66.03		283.4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4%		1.2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66.03	废料销售收入及房租收入	283.42	废料销售收入及房租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66.03		283.4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266.03		283.42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1,359.58		22,322.92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